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97號

原　　告　弘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景賢

被　　告　周自立即臺北市私立弘華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視同起訴未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17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